附件：

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

1、镇赉县司法局，2022年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核算、未按规定取得原始凭证、财政专项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等问题；

2、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2年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核算、未按规定填制原始凭证，、延后确认费用支出，金额等问题；

3、镇赉县水利局，2022年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核算、应计未记固定资产等问题；

4、镇赉县沿江镇人民政府，2022年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核算、延后确认费用支出、扩大支出范围等问题。

5、建平乡人民政府，2022年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核算、提前、延后确认费用支出、应计未记固定资产等问题。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各被检查单位已基本整改到位。